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玉如
選任辯護人 蔡將葳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連正勝
選任辯護人 藍庭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明利
選任辯護人 周振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家弘
選任辯護人 葉武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蘇育民
選任辯護人 邱超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曾維廣
選任辯護人 邱芬凌律師
廖椿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2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3921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第3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戊○○、丙○○、己○○、丁○○、乙○○部分均撤銷。

甲○○犯附表一之一所示13罪，各處如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丙○○犯附表二之一所示13罪，各處如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01 戊○○犯附表三之一所示27罪，各處如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
02 褫奪公權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03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附表一之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三之一、
04 附表四之一、附表五之一、附表六之一所示共80罪(計算式：13
05 +13+27+3+6+18=80)，分處如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褫奪公權
06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接
07 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
08 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9 丁○○、乙○○均無罪。

10 事實

11 一、甲○○、丙○○、戊○○(下稱甲○○等3人)、黃順發、
12 杜春生、林輝雄(下稱甲○○等6議員或等6人，後3人已
13 據判決有罪確定)，自民國95年3月間至99年3月間，均為
14 屏東縣議會第16屆之縣議員，屬民選之公職人員，為依法令
15 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屏東
16 縣政府每年均編列新台幣(下同)600萬元地方建設經費補助
17 予各縣議員統籌運用【分A、B、C3項，A項目為200
18 萬元，為道路橋樑建設、維修經費；B項目為280萬元，為
19 設備採購經費；C項目為120萬元，為活動補助經費。其中
20 A項目須使用於公部門，B及C項目則不限於公部門，亦可
21 用於屏東縣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上開經費原則上均用
22 於各縣議員所屬選區】，而各縣議員於其項目經費範圍內均
23 有建議補助之職務權限，甲○○等6議員本應珍惜民意付託
24 ，善用公帑，提出適切補助建議，以增進屏東縣民之福祉，
25 竟於96年至98年間，其6人分別與己○○(擔任戊○○義務
26 助理)各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己○○
27 依甲○○等6議員各別選區內之教會名單，持申請表、概算
28 表及加註簽條等文書，交予甲○○等6人在各家教會申請表
29 上批示建請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金額之簽條(每件補助金額
30 為9萬元至9萬8千元不等)，於各年度屏東縣政府地方建
31 設經費補助款範圍內，建議屏東縣政府補助該特定教會採購

電腦設備等，而行使前開建議屏東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之職權。上開電腦設備供應廠商為丁○○、乙○○2人，己○○則持前開各教會申請資料，向屏東縣政府研考處提出申請，經研考處同意備案後，再轉由縣府承辦之宗教禮俗科辦理，經宗教禮俗科承辦人員審查，並將補助款申請經呈上級核可後，如數核撥予如附表一至附表六所示之80間教會，再由不知情之各教會人員將縣府補助之金額領出後交予電腦廠商丁○○（96年部分），或乙○○（97、98年部分，其2人被訴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均另為無罪之諭知），其2人則推由丁○○依前開補助金額計算，將採購金額2.3成或2.5成之賄款交與己○○（其中96年度投影機採購案部分為補助款的2.3成，其餘均為2.5成）。己○○扣除先行墊付予甲○○等6人之「服務費」（均為補助款之2成）後，保留上開補助款2.5成或2.3成中之0.5成或0.3成（96年度為0.3成，其他年度為0.5成）款項作為自己之不法所得（己○○共同收賄分得之金額，詳如附表一至六所示）。己○○再分別於縣議會研究室或於各議員住處，將2成賄款交付甲○○等6人收受，以為對價（其6人各次收受賄款金額詳如附表所示）。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移送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一、起訴之被告黃順發於原審判決有罪免刑確定，被告杜春生於本院更一審判決有罪緩刑確定，被告林輝雄於本院更二審判決有罪緩刑確定，合先敘明。

二、原起訴書附表對被告戊○○之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比悠瑪教會（即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7部分）採購補助部分，誤植為被告丙○○部分，業經原審公訴人當庭更正。

三、被告己○○於屏東縣調查站之訊問有證據能力：

被告戊○○、丙○○及林輝雄之辯護人雖爭執被告己○○於

調查站之訊問自白無證據能力，惟查：

(一)被告己○○於99年4月14日於調詢之訊問陳述並非單純為證人之證述，實係自己犯罪之自白，被告己○○及其辯護人未曾對被告己○○上開調查訊問自白之任意性有何爭執，亦無要求勘驗詢問自白錄音光碟或傳訊製作該自白筆錄之調查員，足徵前開自白為其自由意志下所為，具任意性而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己○○於調詢之陳述，對其他被告而言固屬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然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本條所稱「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被告以外之人先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從先前與審判中各個陳述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觀察比較，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等，可認定先前之陳述較為自然可信而足以取代審判中之陳述者而言。查被告己○○上開調詢陳述，就犯罪事實部分重要事項均能一一供述，於原審審理則改稱被告戊○○其27件建請補助相關教會採購電腦等設備案，其僅於98年初交給被告戊○○8至10萬元，前面幾年未給服務費等（原審卷2第62-63頁），嗣又稱：實際金額我忘記了，我記得比較清楚的是偵查中自白等語（本院上訴卷2第80頁），於本院亦稱：對如何給議員服務費，時間久了我現在沒辦法陳述，應該以當時偵查筆錄為主，有些要看調查站的資料（本院更三卷第157頁）。本院審酌被告己○○上開訊問為其案發後密集訊問之供述，證言尚未受污染，未與被告戊○○接觸，心理較無壓力，其未提及司法警察官有何不法取證行為，且記憶較為清淅，依其調查訊問陳述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觀

01 察，應無有計畫、蘊藏特定動機或昧於感情而故為虛偽陳述
02 ，且其於檢察官偵訊亦為大致相同之供述，足徵上開陳述有
03 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自得為證據。

05 四、己○○以證人身分於偵查中經具結之偵訊有證據能力：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7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8 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性質上雖
09 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
10 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
11 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
12 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
13 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查己○○於偵查向檢察官所為證
14 述，其以證人身分作證，均經檢察官告以證人據實陳述之義
15 務及偽證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始令其具結，有證人結文在
16 卷可按（偵卷第431、467頁），已以偽證罪責之處罰擔保其
17 證言真實性。嗣後己○○於原審及本院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時
18 ，均未曾主張檢察官在偵查中有何不法取供之情事，辯護人
19 亦未釋明有何不法取供顯不可信之情形，足認上開證人於偵
20 查向檢察官所為陳述，具有任意性，而無「顯有不可信」之
21 情況。而證人免責協商本係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為之，
22 自難認被告己○○如適用此規定減免刑責，或檢察官以其偵
23 查作為認其已無羈押必要，即認其供述無證據能力。另被告
24 己○○復於原審審理時，自共同被告分離為證人身分接受交
25 互詰問，顯已充分保障被告等之反對詰問權，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27 五、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被告及辯
28 護人已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2第40、48頁，其餘有爭執者
29 本判決並未引用以證明其本人之犯行），審酌該等言詞陳述
30 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
3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01 乙、有罪部分：

02 一、認定有罪之理由

03 訊據被告己○○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被告甲○○、丙○○、戊○○等3人則均坦認各有如附表之建議補助行為，惟
04 均矢口否認有何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賂之貪污犯行，其3人
05 均辯稱並未收受己○○任何款項，且補助建議非議員職務上
06 行為云云。經查：

07
08 (一)不爭執事實之認定

09 1.被告甲○○、丙○○、戊○○、黃順發、杜春生及林輝雄等
10 6人，係屏東縣第16屆原住民選區議員，任期自民國95年3月
11 間至99年3月間，屬民選之公職人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
12 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此有屏東縣議會概
13 況表在卷可憑（本院更一卷第157頁）。又屏東縣政府每年
14 均給予600萬元地方建設經費補助予各縣議員統籌運用，分
15 別編列在道路橋樑建設、維修經費項目下，為200萬元；設
16 備採購經費項目下，為280萬元；活動補助經費項目下，為
17 120萬元。其中道路橋樑建設、維修經費項目，須使用於公
18 部門，其餘二項預算則不限於公部門，亦可用於屏東縣政府
19 登記有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財團法人、教育、文化、
20 社會福利團體、體育會、公會、漁會、水利會及公會等，上
21 述機關學校與國內團體，針對地方急需改善之工程、設備與
22 組織需要，均可自行或透過民意代表向屏東縣政府提經費補
23 助建議等情，業據被告甲○○等6議員供明在卷，並經證人
24 陳好甄即屏東縣政府研考處管考科長於原審、楊高贊即屏東
25 縣政府主計處長於本院上訴審證述明確（原審卷五第36-37
26 頁、本院上訴卷四第71-72頁），又有屏東縣政府100年9
27 月9日屏府研考字第1000229585號函、102年9月2日屏府
28 研考字第10224054400號函、103年6月11日屏府研考字第
29 1035669800號函、103年9月26日屏府研考字第1032695860
30 0號函可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31 2.被告己○○經由被告丁○○、乙○○向屏東縣各教會（詳如

附表一至六)徵詢得由縣議員建請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購置電腦設備，教會同意後，於96年間，由被告己○○找被告丁○○擔任電腦廠商提供單槍投影機設備(96年部分乙○○並未參與)，97至98年間另由丁○○找乙○○加入提供筆記型電腦週邊設備。被告己○○、丁○○製作概算表記載採購物品名稱、項目、數量及單價，各教會備妥證明書、法人登記證書，檢附各議員建請補助單(詳如各附表所示)，由教會以書函提出申請補助，經屏東縣政府審核決定補助金額後，函請各教會依據「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檢附領款收據、原始憑證、實際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等辦理核銷，經被告丁○○、乙○○前往各教會安裝採購之電腦及相關設備，並出具統一發票等交由屏東縣政府在設備採購經費項目下辦理核銷等情，亦據被告甲○○等6人、丁○○、己○○、乙○○等人陳明在卷，並經證人即屏東縣政府主計處長楊高贊、宗教禮俗科長黃河清、科員蘇可華、李凱姬、管制考核科長陳好甄、科員林煊如及各教會人員黃志慧、陳思翰、簡明光、吳竹萍、葉鳳英、王德成、城美娥、杜勇雄、伍美惠、賴朝財、黃信惠、黃金井、高貴珍、賴財得、徐玉男、許櫻花、曾素妹、巴進達、黃雅惠、高貴花、沈萬年、趙進通、王裕豐、孔順興、劉雪花、莫容嗒、沈素貞、湯碧霞、張達敏、林秋美、李玉萍、田雪櫻、邱登星等人證述明確，又有屏東縣政府100年9月9日屏府研考字第1000229585號函、102年9月2日屏府研考字第10224054400號函、103年6月11日屏府研考字第1035669800號函、103年9月26日屏府研考字第10326958600號函檢附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屏東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案件流程表可按及附表各教會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購買電腦及週邊設備卷宗附卷可稽。

(二)被告甲○○等6人建議補助行為係屬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

1.按國家為分官設職，固於法令劃分各類公務員之職務範圍，

惟事實上公務員職司國家資源之分配，其職權之行使往往產生一定之拘束作用，所生影響並非僅及於法令所定之職務權限範圍，而公務活動牽涉多端，關於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其立法技術上亦難就其一切職權悉為列舉規定，尤以層級愈高之公務員，其職掌行政事務更為廣泛，其所能直接或間接發生影響力之範圍亦不盡相同，為免遺漏，法文只能使用「職務上之行為」，此僅在強調公務員賄賂罪之職務性，並不能將法令上關於公務員事權劃分之規定，作為其職務行為之判斷內涵，此在比較法上日本及德國立法例（日本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德國刑法第331條參照），其實務及學說見解均不認為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應限制於嚴格意義之法定公務類型，亦同此理。是以所謂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應指在法令上係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亦包括與職務有密切關聯之行為，不論其是否具體擔負分配之事務。至所指與職務有密切關聯之行為，必須從該公務員所實施之行為是否有實質利用其本來職務地位、形式上是否具公務性質，以及對本來職務執行之公正是否具實質影響力等，依社會通念具體判斷之。我國最高法院基於法之續造職責，亦認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44、2049、3043、4150、648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356號判決參照），已漸成定論。

2. 屏東縣政府視財源編列獎補助費年度法定預算，其包括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象為國內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財團法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體育會、公會、漁會、水利會及公會等。上述國內團體，針對地方急需改善之工程、設備與組織需要，均可自行或透過民意代表向本府提經費補助建議。不論有無縣議員建議補助，其審核標準均同。本縣各級民意代表依地方建設、活動需求，檢附建

01 議單及公文、計畫書，提請縣府經費補助，縣府承辦單位依
02 業務權責檢視人民團體立案與否、計畫書，依對民間團體補
03 助經費作業要點續辦。該府研考處為窗口，登錄建議經費後
04 ，即依業務屬性分文予各目的事業業務單位依權責為書面審
05 查簽核，並陳一層決行；核銷時由業務單位依權責初審核申
06 請單位所檢具相關核銷單據後，送研考處登打會簽編號，轉
07 送主計處審核後，由財政處再行撥款等情，已經證人即屏東
08 縣政府主計處長楊高贊、宗教禮俗科長黃河清、科員蘇可華
09 、李凱姬、管制考核科長陳好甄、科員林煊如證述明確，並
10 有屏東縣政府100年9月9日屏府研考字第1000229585號函、
11 102年9月2日屏府研考字第10224054400號、103年6月11日屏
12 府研考字第1035669800號函、103年9月26日屏府研考字第10
13 326958600 號函、104 年 7 月 30日屏府研考字第1042082880
14 0 號函可考（原審卷1 第318-329 頁、原審卷5 第76-240頁
15 、本院上訴卷1 第241-244 頁、卷3 第189-301 頁），是縣
16 議員建請補助單所載關於補助款僅具「建議」性質，惟屏東
17 縣政府係每年均編列600萬元地方建設經費補助預算交予各
18 縣議員統籌運用等情，已如上述，其中280萬元用於設備採
19 購，本案各教會申請補助電腦設備等，其經費額度均在各議
20 員各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內登記等情，亦經證人陳好甄於
21 原審及楊高贊於本院證述明確（原審卷5 第41頁、本院上訴
22 卷4 第73-74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104 年 5 月 22日屏府研
23 考字第10413726600 號函檢附之96年度至98年度對議員所提
24 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上訴卷第155
25 -187頁），可知屏東縣政府確實利用預算之編列賦予各縣議
26 員「定額」預算執行建議權，此與一般人民之「建議」補助
27 ，並不可同視，否則被告己○○協助如附表所示特定教會自
28 行申請即可，何需經由被告甲○○6等議員「建議」？被告
29 甲○○等6人之「建議」，自係利用其公務員之身分地位所
30 為，至為灼然。且依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9、10款規定，關
31 於縣（市）議會之職權亦包括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

01 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是被告甲○○等6議員填具建請補
02 助單予屏東縣政府，其建請補助之採購經費額度，既在其年
03 度建設經費補助款內登記，縱其審核准駁與否權在屏東縣政
04 府，然其建議補助民間團體採購設備經費與前述地方制度法
05 第36條第8款、第9款所規定之縣議員提案及接受人民請願
06 等職務內容顯具有關連性，自屬議員利用其本來職務地位，
07 行使預算執行建議之公務，而與其職務有密切關聯之行為，
08 依上述說明，仍屬職務上之行為無誤。

- 09 3. 依本案補助法源，即屏東縣政府於96年1月18日所訂「屏東
10 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4條第2項規定：「
11 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助，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
12 ，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7條規定：「各
13 機關、單位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詳予審查並簽奉核定後
14 辦理。」、第8條規定：「受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之民間團體
15 ，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20日內，檢附相關憑據送本府或由鄉
16 （鎮、市）公所陳轉本府核銷。受補助金額在2萬元以下者
17 ，檢附領據列報核銷，原始憑證及成果照片等相關憑據留存
18 該團體保管，以供查核。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
19 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如有
20 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第10條規定：「本府得定期或
21 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經費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
22 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除應追繳全部
23 或一部款項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1年至5年。
24 」（本院上訴卷2第18頁）。依此要點規定，屏東縣政府對
25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
26 規定辦理，並應詳予審查核定，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
27 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除應追繳全部或
28 一部款項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1年至5年。足
29 見屏東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議補助民間社團，本應實質審查其
30 支用情況，惟依證人楊高贊、蘇可華、黃河清、陳好甄、林
31 煊如等屏東縣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於原審及本院上訴審均大致

證述：屏東縣政府就該筆預算之編列，主要目的既在表達地方政府對民意代表所提出建議之尊重，民意代表如提出具體建議，主計單位就民意代表建議補助各該團體所附之憑證，僅審查被補助人的資格，計畫採購的項目，是否在核定的補助額度內報銷，是否符合該科目預算執行範圍、建議補助額度是否超支、原始支付憑證是否經過該單位內部完整的核銷審核程序，並未一一實質審查憑證是否實在，採購之品項、價格是否合理，是否與補助之目的相符，亦即不為補助目的與實際支用情況之審查等語（本院上訴卷4第72-79頁、原審卷4第160-161頁、卷6第16-17頁、卷5第40-41、42-43頁），亦即屏東縣政府承辦公務員對議員建議之補助，基於對「民意代表」之尊重，而自我退縮至書面形式審查，可知此無非係因上開補助款係在議員建議額度內支用之故，顯見議員補助建議權之行使，對行政機關已產生一定影響力，依上開說明，更堪認確屬職務上行為無誤。至屏東縣政府前開函文謂：「國內團體…均可自行或透過民意代表向本府提經費補助建議。不論有無縣議員建議補助，其審核標準均同。」云云，若屏東縣政府對通常國內團體之補助建議亦僅採上開書面形式審查，不究核實際，即允支出經費，豈非怠職？恐與實情未符，不足採憑。

4. 地方自治雖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其立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設計，故地方自治團體下分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經議會通過，由地方政府執行預算，並受議會監督，本於權力分立的觀點，預算動支之裁量權並非議員之職權。然早期政府為了因應各地地方緊急需要而編列議員統籌分配款，而民意代表為建議動支所考量之因素取向受到「樁腳關係」因素與「人情關係」因素之影響，滋生流弊。行政院95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中央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於該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縣（市）政府對於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並應以公開招標案件為限，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期限內函送該處；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足見行政院於95年起已明文規定，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但屏東縣政府仍依慣例給予議員定額分配款，顯有違權力分立原則及行政院上開規定，其適法性確有疑義。惟職務適法性之爭議，與其本質是否屬職務上之行為，係屬兩事，何況被告甲○○等6議員乃地方立法機構成員，竟具體「建議」行政機關預算使用於特定對象，尤其依卷內屏東縣政府96-98年度補助教會電腦設備採購案件之相關原始憑證資料所示，申請補助之特定教會所提出之概算表有超過10萬元者，被告甲○○等6議員均將之核減至10萬元以下為建議，更為一定程度之審查，並非照單全收而僅代轉申請而已，已涉入本質上屬行政機關之預算執行權，其建議行為具有行政權作用之性質，認定為其等職務上之行為，要無疑義。被告等辯稱縣議員建請補助本案各教會採購電腦設備等，與縣議員法定職務無關云云，尚無可採。

(三)被告甲○○、丙○○、戊○○、己○○共同收賄事實認定

- 1.電腦廠商即被告丁○○、乙○○2人推由丁○○依上開補助金額計算，將採購金額2.3成或2.5成之賄款交予己○○，己○○將收受賄款之0.3成或0.5成（96年度為0.3成，其他年度為0.5成）款項作為自己之不法所得，其再分別於縣議會研究室或於各議員住處，將2成賄款交付甲○○等6議員收受之事實，已據被告己○○於調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均自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丁○○、乙○○、黃順發、杜春生、林輝雄於原審及本院證述相符，並有被告甲○○等6議員建請補助單（詳如附表所示），教會提出申請補助之書函、領款收據、原始憑證、實際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等在卷可稽。

2. 被告甲○○、丙○○、戊○○3人雖否認有自己○○收受採購金額2成之賄款，惟查：

(1) 己○○於調詢證述：「我係於96年間開始與丁○○合作，之後97、98年間持續合作，印象中，96年間係合作銷售投影機設備予原住民教會為主，97、98年間則共同合作辦理原住民教會電腦採購案。一開始我會要求丁○○替我探詢哪些原住民教會需要採購電腦或投影機設備，並要求丁○○協助需要採購電腦或投影機之原住民教會，備妥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之函文及書面資料，丁○○彙整該書面資料後再交給我，我則依各原住民教會所屬原住民縣議員選區而分類，將書面資料分別交給甲○○、戊○○、黃順發、丙○○、林輝雄及杜春生等各原住民縣議員，同時以每件採購案金額之2成作為議員爭取補助經費之服務費用，再將該等2成服務費以現金裝入信封袋內連同前開書面資料交各原住民縣議員，再由各縣議員分別在各電腦採購案之縣議員簽條上簽名或蓋章，簽章後續由議員本人或其助理送交屏東縣政府提出採購案之申請」、「通常係我前往他們位於屏東縣議會的研究室找他們，並將服務費及申請書類當面交給縣議員，有時議員不在研究室，我也會前往他們住處找他們，再將服務費及申請書類當面交給議員，但因事隔多時，且採購案件數多，我無法一一詳實回憶交付之時間及地點。」、「（提示：財團法人天主教高雄教區瑪家天主堂96年2月間電腦採購等共計13件採購案全卷資料，甲○○部分）該13件教會電腦採購案及投影機採購案均係我前述與丁○○以前開合作模式共同經手之採購案，當時我均有先墊付2成的服務費給甲○○，等交貨並收受貨款後，再收受丁○○交付96年度2成3左右之佣金，及97

、98年2成5之佣金，至於交付給甲○○之總額為何，我記不清楚，應該在貴站核算24萬3000元左右。」、「(提示：台灣基督傳教會佳興教會96年2月間電腦採購等共計27件採購案全卷資料，戊○○部分)該27件教會電腦採購案及投影機採購案均係我前述與丁○○以前開合作模式共同經手之採購案，我均有先墊付2成的服務費給戊○○，事後才收受丁○○交付96年度2成3左右之佣金，及97、98年2成5之佣金，至於交付給戊○○之總額為何，我記不清楚，應該在貴站核算53萬6000元左右」、「(提示：基督教拿撒勒人會南和教會電腦採購等共計14件採購案全卷資料，丙○○部分)經我一核對貴站提供之資料後，該14件教會電腦採購案及投影機採購案均係我前述與丁○○以前開合作模式共同經手之採購案，當時我均有先墊付2成的服務費給丙○○，待交貨並收受貨款後，才收受丁○○交付96年度2成3左右之佣金，及97、98年2成5之佣金，至於交付給丙○○之總額為何，我記不清楚，應該在貴站核算28萬元左右{按應為26萬元}。」(偵6873卷第451-454頁)；其嗣後於偵查及原審亦為大致相同之具結證述(偵6873卷第464-466頁、原審卷1第247-248頁、卷2第31-32、61-62頁)。此核諸共同被告丁○○、乙○○亦證述：各教會採購案，乙○○須交出約2成3至2成5之佣金予丁○○，丁○○亦交相同比例佣金予己○○等情(原審卷2第66、470-473頁)，亦與己○○供證情節相符。

- (2)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意旨係考量共同被告、共犯間不免存有事實或法律上利害關係，因此推諉、卸責於其他共同被告、共犯而為虛偽自白之危險性不低，故對共同被告、共犯之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必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始得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此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共同被告、共犯之自白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所自白或陳述之犯罪事實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

據而言。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共犯、共同被告所自白之犯罪事實，非屬虛構，亦即得以保障其真實性者，即為已足。得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被告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自白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1、484號判決參照）。被告甲○○3人收取賄款，除共犯己○○證述外，尚下列補強證據：

- ①本件涉案縣議員共計有甲○○、丙○○、戊○○、林輝雄、杜春生及黃順發等6人，其中林輝雄、杜春生及黃順發等3人均已認罪判刑確定，前已述明，且彼等自白內容與被告己○○自白內容，就犯罪手法及收受回扣之成數等方面均相符合，依本案偵查過程，其3人自白並無事先串供可能，且其自白內容又對己不利，亦無事先串供之必要，林輝雄、杜春生、黃順發3人更無可能就自己未曾收取之「佣金」，先承認有收取，再要求減刑或免刑。綜此足徵被告己○○所言確有其事，是林輝雄、杜春生及黃順發等3人之自白應均可作為被告己○○所為證言非屬虛構之重要保障。
- 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縣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因公費聘用助理與受僱者間有僱傭契約之規範，議員通常也會選擇其信任之人士擔任此職，故公費助理衡情應為縣議員交辦要事之主要人選。況縣議員向縣政府申請之建設補助經費，金額非小，本不應假手與縣議員無關之人處理，更遑論不支薪又無法定身分之被告己○○，且一旦縣政府核撥採購物品之補助款予受補助對象，更應由縣議員親自出面告知或委派聘用之助理以縣議員助理之身分與受補助之對象聯繫，以便讓選民知曉，進而獲得選民之認同與支持。然而被告甲○○等6議員竟將向縣政府申請建設補助款之重要大事，交由不支薪又無法定身分，甚至連部分縣議員都自稱與己無關之被告己○○一手包攬處理，而非交由其等自己聘用之公費支薪助理為之，嗣再任由被告己○○私下指定相同廠商即

01 被告丁○○、乙○○與受補助之教會團體接洽全部之採購案
02 而未直接與受補助之教會團體聯繫，被告彼此間所形成之
03 上開運作模式，不僅超乎常情，且運作時間長達2年餘，由
04 此應可推認被告甲○○等6議員與被告己○○之間應有特別
05 約定、信任及共同之利害關係，被告己○○實無一人獨享不
06 法利益之理，故此等超乎常情運作之情況證據，亦可佐證被
07 告己○○所言應屬實在。

08 ③本案雖有6名縣議員涉入，但彼等建議縣政府補助的每筆款
09 項，均不逾10萬元（見附表一至六），被告戊○○及丙○○
10 於檢察官偵查時對此均具結直言：「不要超過10萬元，避免
11 公開招標」（偵第3921號卷第85、81頁）；被告甲○○於檢
12 察官偵查亦具結證稱：「我會把每一筆申請金額押在10萬元
13 以下」（偵字3921號卷第77頁）。林輝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14 ：其確有要求被告己○○，建議補助金額不要超過10萬元，
15 亦知不超過10萬元即不需要公開發包（本院更二卷(二)第21-2
16 2頁）。黃順發於調詢陳稱：「我當時並未明確指示己○○
17 辦理電腦採購，僅表示依照各教會的需求儘量在10萬元以下
18 辦理」（偵第6873號卷第393頁）。甚至連廠商即被告乙○○
19 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其曾於調詢陳述：「前述採購案因需
20 用單位係各原住民鄉教會，非公家機關，且核准金額均在10
21 萬元以下，所以不需要三家比價程序，直接由我承攬」（選
22 他第46號卷第51頁）等語（本院更二卷3第48頁），並於本
23 院證稱：「（問：所以你從一開始去接洽的時候，就知道這
24 是原住民教會要申請的，所以核准金額在10萬元以下，不用
25 三家比價？）是。」（本院更二卷3第48頁）。因執行末端
26 出貨事務之廠商乙○○亦知本件縣政府核准之補助金額均未
27 達10萬元，故採購案可省略比價程序。而各縣議員建議之款
28 項又均知要將各筆補助款壓低至10萬元以下，其中被告戊○○
29 ○、丙○○更明言不要超過10萬元，以規避公開招標，綜此
30 足徵相關涉案人對此一管制上之漏洞顯然均知之甚詳，故本
31 件涉案縣議員建議補助金額均在9萬元至9萬8千元之範圍

內一節，顯非巧合。再者，附表一至六所示之犯罪手法完全相同，各縣議員又均一致捨棄自己公費聘用之助理不用，而將此等額度甚高之補款核撥事宜，統一交由無法定助理身分之被告己○○一手包攬，以此模式多次犯罪，被告甲○○、丙○○、戊○○、林輝雄、杜春生及黃順發等6人又均為原住民籍縣議員，彼此關係密切，甚易互通聲息，具有相對封閉性，被告己○○應無可能僅對上開已坦認犯罪之少數原住民籍縣議員支付「佣金」，而置其他同為原住民籍縣議員於不顧之理，綜上足認本件被告甲○○等6人係有計畫性地利用補助款核撥之管控漏洞所從事之集體犯罪，是依前揭證詞及各種情況證據亦應可作為己○○所為不利其他被告證詞之補強證據。

- (3) 被告甲○○固坦認曾經己○○之請建請屏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教會採購電腦設備等，惟否認有何從中謀利收取服務費情事，辯稱該等教會均係其選區之教會，補助案伊每1件幾乎都會親自與教會連繫確認云云。然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佳義教會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之採購案，係自稱甲○○助理之林姓男子前來表示甲○○欲贈送筆記型電腦等設備而辦理之情，經該教會牧師王德成於調詢證述在卷（偵6873卷第337-339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龍山教會亦係乙○○前來表示有人要奉獻筆電等設備而辦理，乙○○並未告知係由甲○○爭取之情，亦經證人葉鳳英於調詢證述在卷（偵6873卷第321-323頁）、瑪家鄉基督復臨安息日佳義教會於98年3、4月間經議員甲○○建請補助採購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惟係電腦廠商乙○○主動上門告知可透過縣議員甲○○申請筆記型電腦，申請文件均係乙○○幫忙製作，惟在經辦申請之期間，未曾與甲○○談過此事等，業經前開教會牧師黃志慧於原審證述明確（原審卷2第221-226頁）；而同經被告建請補助之基督教復臨安息日三和教會及北葉教會，其兼任牧師陳思翰則到庭證稱係伊向被告陳情2教會各需1台筆記型電腦後，約1至2週即有廠商乙○○主動上門

，陳情後未再與甲○○談過此事，而其後另一廠商丁○○亦曾找上門談投影設備等，惟被告甲○○於陳思翰經交互詰問後竟當庭否認曾與陳思翰談過此事（原審卷2第226-230頁）；再者兼任天主教瑪家堂區傳教協進會主計，97年間曾替轄下瑪家、排灣、佳義、北葉、涼山等天主堂自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5台筆記型電腦之吳竹萍則證稱伊申請後，係乙○○及丁○○上門主動稱可幫其跑件，且申請補助期間均未曾與甲○○接洽此事等語（原審卷2第231-237頁）。綜上可知，受補助採購電腦設備之教會，或非主動提出需求，更未曾與被告甲○○本人接洽，或指有向被告陳情，然遭被告否認，甚至有不知係甲○○建請補助者，則被告甲○○何以僅因己○○之請求即建議補助，實難認有合理事由，且其辯稱曾與建請補助採購電腦設備之教會確認此事云云，更無此事。益足佐證己○○前揭對被告甲○○之指證，堪以採信。

- (4) 被告丙○○固坦認曾建請屏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二所示之教會採購電腦設備，惟否認曾向己○○收受佣金云云，惟被告丙○○所建請補助之各原住民教會，經辦之證人黃金井（基督教拿撒勒人會南和教會，96年申請單槍投影機，97年筆記型電腦）、高貴珍（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丹林教會，96年槍投影機，97年筆記型電腦），徐玉男（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阿茲達斯教會），於原審均證稱係廠商主動找上門，伊等僅蓋章，採購設備之廠牌、機型均非教會指定，亦均不知係經議員被告丙○○向縣府申請（原審卷3第67-73、77-79頁）；證人城美娥（台灣基督傳道會潮洲教會）於調詢證稱：係廠商乙○○主動聯絡，並提供申請函範本供其參考申請，乙○○有告知是縣議員的建設經費補助，已忘記乙○○有無告知是哪位議員，過程中丙○○及其助理並無曾與伊聯絡等語（偵6873卷第337-339頁）；另證人韓財得（文樂天主堂）於原審則證稱：係經來義鄉傳道協進會秘書張達敏（亦為來義鄉公所行政課長）主動告知可申請補助，韓財得雖知係經

01 議員申請，但不知何位（原審卷3第73頁）；證人許櫻花（
02 下丹林天主堂）亦證稱：不清楚該經費係何人補助，係張達
03 敏告知可以補助等語（原審卷3第81頁），而證人張達敏亦
04 證稱：係廠商主動找上門，僅要求教會備妥公文，然計劃書
05 、概算表未見過，採購金額及數量也不知道，核銷時經縣政
06 府核定才知，只負責蓋章等，再經詰問始證稱廠商找上時有
07 說是經議員丙○○申請等語（原審卷4第78-81頁）。綜上
08 可知，經被告丙○○建請補助之各原住民教會，均係被動提
09 出需求，且僅1居間之協進會秘書張達敏知曉係經被告丙○
10 ○建議補助，實際受補助者均不知係被告丙○○建請，如此
11 為善不欲人知，於民選之民意代表而言，寧非咄咄怪事，若
12 非其間存有利益輸送關係，何致如此。而出名採購設備之各
13 教會，亦對欲購物品之廠牌、型號及價格均無置喙之餘地，
14 更難認所購物品確符合需求，無非係廠商欲從中獲利始積極
15 鼓吹教會申請，自得佐證己○○前揭對被告丙○○之指證，
16 堪以採信。

- 17 (5) 被告戊○○雖坦言建請補助單上其之印文為其用印或授權己
18 ○○為之（如附表三），然亦否認於建請補助案收受佣金，
19 辯稱己○○為其義務助理，因泰武鄉天主堂傳協會主席邱登
20 星曾請求伊為泰武鄉地區天主堂爭取縣府補助購買電腦設備
21 ，伊才會請己○○與其餘教會聯絡需否補助，其係為地方民
22 眾謀福利，未曾從中得利云云。惟被告戊○○為民選縣議員
23 ，其如確係服務其選區內原住民教會為民謀福利，自應廣為
24 週知以拓展票源，始為常理。然經證人巴進達（基督復臨安
25 息日會北葉教會）、執事黃雅惠（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
26 教會南和教會），均到庭證稱不識被告戊○○，且均係廠商
27 （指丁○○）主動找上教會，彼等僅在申請案文書上蓋章，
28 亦不知道係經被告戊○○向縣府申請補助，其與教會平日亦
29 素無往來（原審卷3第145-160頁），而被告戊○○於詰問亦
30 表示不知該2教會（原審卷三第160頁）；證人沈素貞（台灣
31 佳興基督傳道會）及經手2台補助案之湯碧霞（侵信會南和

01 及佳興教會），亦於原審均證稱係有廠商主動找上說有補助
02 ，但不知何議員，筆電之廠牌、價格均不知，彼等只是蓋章
03 等語（原審卷4第49-53頁）；證人即牧師劉雪花（基督教拿
04 撒勒人會）於原審證稱：係另一牧師說有幾位議員要幫買電
05 腦，其僅蓋章於公文，之後廠商乙○○就送電腦來了等，亦
06 不知係經被告戊○○申請補助（原審卷4第41-44頁）；證人
07 王裕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潭教會）於原審證稱：係據一自
08 稱好幾個議員助理之人來文得知可申請補助，孔順興（台灣
09 基督長老教會泰武教會）亦稱僅記得知道有補助，但公文不
10 是教會送去縣府，電腦送來縣府匯款後提款交予廠商等，亦
11 均不知係被告戊○○助其等申請（原審卷3第215-216頁）；
12 再證人即牧師沈萬年（台灣基督傳道會排灣區會）於原審則
13 證稱：認識被告戊○○，教會有困難亦會向被告說，惟本案
14 之筆電採購案，係有平地來的廠商主動告知有補助，發給縣
15 府之函及概算表、計劃書及收據等亦係廠商製作，惟不知有
16 被告戊○○幫忙爭取（原審卷3第209頁）。上開證人均不知
17 係被告戊○○建議補助，則被告戊○○竟未讓受其助力之教
18 會知悉係其建請縣府補助各採購案，顯非單純選民服務。再
19 證人即牧師曾素妹（台灣基督傳道會古樓教會）雖於原審證
20 稱：認識被告戊○○且申請補助案係其自寫云云（原審卷3
21 第148-149頁），惟觀諸卷內古樓教會與其他教會之申請函
22 及概算表格式內容均相同（見原始憑證資料卷7第10-11、17
23 -18、28-29、39-40頁戊○○部分），已可見曾素妹證述自
24 寫申請書云云，尚與事實不符，無從採憑；又證人即牧師莫
25 容嗒（外籍，天主教道明會，轄下共7間天主教會，連同辦
26 公室，於本案共申請8台筆電）於原審證稱：係被告戊○○
27 之秘書或助理告知有補助伊不知道，但係透過戊○○之關係
28 ，主動跟我們說有筆電可申請，筆電廠牌、機型及型號均非
29 教會決定等語（原審卷4第45-46頁），亦可知各教會顯均係
30 被動申請補助，但欲採購之電腦設備，其廠牌、型號及價格
31 均非彼等決定，各件之概算表等幾全為廠商代製，此自被告

01 己○○供述其提供各教會名單予丁○○，丁○○再找各教會
02 來申請等節以觀可知，與真有需要申請補助採購設備之正常
03 程序顯大相逕庭，亦足佐證被告己○○前開指證屬實。至證
04 人邱登星固證稱天主公會傳協會下轄各教會曾向被告戊○○
05 ○提出採購筆電之需求，再請己○○協助申請等語（本院上
06 訴卷2第84-85頁），縱認屬實，仍不能認被告戊○○並無另
07 向己○○收受賄款，尚不足推翻被告己○○之指證，併此敘
08 明。

09 (6) 本案偵辦初訊之98年9月23日，被告己○○固否認有何從中
10 得利情事，其後同年10月9日偵訊後經聲請羈押，迭經偵訊
11 亦僅承認自丁○○處收取2成5之酬勞，且未曾給各議員好處
12 ，係至99年1月6日始在偵訊供出甲○○、杜春生及林輝雄等
13 3議員，至同年1月12日再供出戊○○及丙○○等議員涉案，
14 其後亦自陳其案發前即向該等議員表示如日後遭檢調調查其
15 會一肩扛起，不會將他們供出，而其後之所以會如實供出，
16 除因檢察官表示如偵查中自白可向法官請求減刑或免刑原因
17 外，係因彼時縣議員黃順發已向檢調坦承收受2成服務費乙
18 事，其感覺有被出賣等語（他字1121卷84頁、偵字第6873號
19 卷第451-452頁），而同案被告黃順發於98年12月30日調訊
20 尚否認有收款情事，於同日下午檢察官偵訊即坦承收受己○○
21 ○給付之2成佣金（98年度偵字第6873號偵卷第402-404頁）
22 等語，是己○○前開證述顯係因已有議員坦承貪污情事，其
23 即便一口咬定未轉送議員亦無法解免貪污罪責，始如實供出
24 ，確非無由，其證詞自可憑信，亦難僅憑己○○尚未自白前
25 之證述，執為被告甲○○等人有利之認定。

26 (7) 共同被告己○○歷次就交付賄款予甲○○等人之指證，就其
27 時間、地點或次數等細節固有落差，惟因本案係於96-98年
28 之長時間所為，距己○○受偵訊時更有相當時日，且被告甲
29 ○○等人如附表建議補助之教會甚多，更屬反覆所為之犯罪
30 過程，己○○受限於記憶因此稍有歧異，仍非不能容許。再
31 綜核己○○歷次陳述之內容，其曾以2成計算而交付「服務

費」予甲○○等6議員主要內容之指證，尚無重大歧異，仍應以其最初於偵查中記憶清晰之證述為可採。且被告甲○○、丙○○、戊○○等人關於其補助建議之過程及理由，亦有可供質疑之處，已如上述，已足擔保己○○指證之真實性，自不能僅因己○○所供述之部分內容不確定，或於交互詰問過程中，就同一問題之回答有先後更正或不一致之處；或其先前證述之內容，與其於交互詰問時所證述之內容未完全一致，即全盤否認其證言之真實性。尤以證人己○○於原審審理曾改證稱：其僅於98年間就前述27間教會交給被告戊○○8至10萬元之服務費，且僅1次云云，與前述偵查指證之詞不符，而有稍加迴護被告戊○○而避重就輕之情形，亦堪認被告己○○不致無端誣陷被告戊○○。再參諸己○○亦以相同方式請彼時亦為縣議員之簡東明建請補助原住民教會採購案，惟因簡東明未暗示送錢，所以其亦未送錢予簡東明，丁○○所交回扣則由其取得（此部分未經公務員參與犯罪，與本案犯意有異），併可徵雖送錢時僅己○○及各議員被告在場，然己○○亦未胡亂攀誣議員簡東明涉案，可認其證詞有相當之憑信，亦即共同被告己○○前開供述證言，前後雖稍有參差或互相矛盾，本院仍得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辯護人爭執其指證真實性之辯解，亦不足取。

- (8) 己○○於99年1月6日偵訊固證稱對甲○○、杜春生及林輝雄等3議員交付二成佣金，沒有交付佣金給戊○○、丙○○2議員，因他們說要選票不要鈔票，其2人拒收佣金等語（偵6873號卷第412頁）。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對此證稱：99年1月12日上午偵查時我沒有供出戊○○、丙○○2議員收錢，中午休息後，於下午偵訊我就把實情講出來。戊○○、丙○○2議員過程中確有向我說過要選票不要鈔票等語，但最後我自發性交付其2人服務費讓其2人收受。丙○○所屬13或14件，我確實有在研究室及他家裡將錢當面送給丙○○等語（本院更三卷第159-163頁）。證人己○○對於戊○○、丙○○2議

員從一開始不收佣金到最後同意收受佣金，已明確說明其轉折過程，是尚難以其於99年1月6日證詞，據為有利被告戊○○、丙○○2人之認定。

(四)被告己○○已供明伊所交付予被告甲○○等6人之款項，係關於建議補助案之「服務費」，則其所交付款，自與被告甲○○等5人上開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價關係，不言自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甲○○、丙○○、戊○○等3人所辯，均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丙○○、戊○○、己○○等4人犯行，均堪認定。

二、論罪

(一)罪名、罪數及共犯

查被告甲○○、丙○○、戊○○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告甲○○等6議員建議屏東縣政府補助該特定教會採購電腦設備等，均係行使前開建議屏東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之職權，已如上述，核被告甲○○、丙○○、戊○○、己○○等4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被告己○○雖無公務員身分，惟分別與具公務員身分之共犯甲○○等6議員共同實行因身分而成立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仍應分別論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被告己○○與甲○○等6議員就附表一至六之部分之犯行，分別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甲○○等6議員及己○○分別如附表一至六所示多次收受丁○○賄款並行使建議職權之行為，因每次採購投影設備、筆電等商品之主體、時間、金額均不同，客觀上均屬獨立之單一採購事件，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均可獨立予以評價，故被告甲○○等4人於附表一至六所示之職務上收受賄賂行為，應分論併罰。

01 (二)起訴法條之變更

02 1.法院之審判，固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但於不妨害事
03 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所謂事
04 實同一，指刑罰權所以發生之原因事實係屬同一而言，非謂
05 罪名或犯罪之構成要件同一，亦非謂全部事實均須一致。申
06 言之，起訴書所指之罪名，對於審判上無拘束之效力，祇須
07 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縱令行為之程度有所差異，亦無礙其
08 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變更檢察官所認之
09 罪名，予以適用刑罰。又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10 之「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係公務員就其職務上之行為收
11 受金錢或財物為其成立要件；同條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
12 會詐取財物罪，係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假冒其具有該
13 項職權，以積極作為致他人陷於錯誤，或消極利用他人之錯
14 誤而詐取財物。因該兩罪俱係具公務員身分之人，以不法手
15 段領得財物為其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其客觀構成要件之主
16 要事實雷同，僅因行為人不法領得之原因有所不同而已。且
17 就被害人而言，其交付財物之目的均屬相同，僅其就行為人
18 有無職務上之權力認知有所不同而已，此業經前次發回之最
19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指明。

20 2.公訴意旨係以被告甲○○等6議員與廠商即被告己○○、丁
21 ○○及乙○○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
22 ，由廠商假意協助如附表所示之教會人員向屏東縣政府爭取
23 補助經費以採購投影機及電腦設備等，除給付回扣外，並有
24 浮報價格，詐得市價以外之公帑，認被告甲○○等人係涉貪
25 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26 財物罪等語。惟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
27 點」規定，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涉及採購事項
28 ，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予審查核定，如
29 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
30 等情事，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
31 體停止補助1年至5年，可認屏東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請補助民

間社團，本有實質審查權，僅係屏東縣政府承辦公務員對議員建議之補助自我退縮至書面形式審查而已，是屏東縣政府公務員既屬自願形式審查，根本無陷於錯誤之情事可言。亦即屏東縣政府既有權審查，被告甲○○等6議員既係提出補助之「需求」建議而已，其結果仍待屏東縣政府核處，如何能謂有「浮報」之詐欺犯意；何況被告甲○○等6人既為議員，並非實際供應貨品之廠商，如何能知廠商之進貨成本及合理利潤若干，而與廠商有「浮報」之共同詐欺犯意聯絡，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所為實與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之要件有間，其理至明，惟因本案起訴事實已就被告甲○○等6人在各家教會申請表上批示建請同意補助，並收受被告己○○採購案總額2成「佣金」之事實記載明確（起訴書第3-4頁），依上開說明，則本院於不妨害起訴事實之同一範圍內，自得自行認定事實，並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判。

(三) 刑之減輕

1. 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刑部分：

被告己○○本無公務員身分與具公務員身分之甲○○等6議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2.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丙○○、戊○○、己○○等4人於附表一至六各編號犯罪所得欄收受賄賂犯行，其各罪犯罪所得均未逾2萬5千元，為屬5萬元以下，且被告甲○○、丙○○、戊○○均係原住民，法治觀念較弱，而本案確有補助該特定教會之事實，其等與己○○情節尚屬輕微，爰就其4人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

自新，而限於偵查中已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意在兼顧證據保全。然犯罪所得財物之自動繳交，緩速與否，則與證據保全無涉。參諸立法過程資料，85年修正該條文時，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不以繳交與自白同在偵查中為必要。況偵查程序之終結，並未先行揭示或通知，被告難以預知。而所謂「全部所得財物」，其數額或須至審判中方能確定。苟偵查中所繳數額較審判中認定所得短少，將因偵、審程序認定數額歧異，徒生爭議。是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並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己○○於偵查中自白交付「服務費」予前開6名縣議員，且於103年3月28日原審判決後向屏東縣政府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詳後沒收部分論述），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其自白時間晚於同案被告黃順發之自白，故不能因此認為其自白犯行而查獲被告黃順發。然因其自白時間仍在同案被告杜春生、林輝雄2人自白之前，被告甲○○、戊○○、丙○○等3人又始終否認犯行，因此堪認共犯即被告甲○○、杜春生、林輝雄、戊○○及丙○○等5人係因被告己○○之自白而查獲。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4.【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99年1月6日訊問被告己○○時，有告以得適用證人保護法第14條之規定，被告己○○於當日供出同案被告甲○○、杜春生、林輝雄及黃順發等4人之犯罪情節（偵字第6873號卷第412頁），嗣於同年1月12日又供出同案被告戊○○、丙○○之犯罪情節（前揭卷第429頁），因而使檢察官得

01 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同正犯，故亦應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
02 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5.按「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
04 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
05 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
06 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
07 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
08 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09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6日起生效施行之刑事妥
10 速審判法第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甲○○等人經檢察官
11 起訴後，已於100年1月17日繫屬第一審法院，有第一審法院
12 收文戳記存卷可稽（原審卷第1頁），而本案歷經原審調查
13 審判，迄至本院宣判時為止，案件繫屬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
14 定。經本院審酌結果，認起訴被告甲○○等9人所犯附表一
15 至六所示電腦等採購收受賄賂之時間從96年起迄98年止，期
16 間長達3年度，採購弊案達80件，法院歷審經傳喚證人及調
17 閱相關資料等相關調查證據程序，本案犯罪事實應屬複雜，
18 然其複雜程度相較於訴訟程序之延滯，法院審理已逾8年猶
19 未能判決確定，仍屬過久，是既無其他訴訟之延滯可歸責於
20 被告等人之事由，審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所定之3款事項
21 ，就被告甲○○、丙○○、戊○○、己○○等4人（下稱甲○
22 ○等4人）之速審權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
23 益權衡原則為客觀判斷，認法院縱無怠惰延宕之情事，然被
24 告4人迅速受審之權利不能謂無受有侵害，且就客觀上判斷
25 ，其情節已屬重大，有予以適當救濟之必要。辯護人為被告
26 甲○○等4人請求據此減刑，為屬有據，爰依刑事妥速審判
27 法第7條規定，對被告甲○○、丙○○、戊○○、己○○等4
28 人所犯上開犯行，均酌量減輕其刑，並因有多數減輕事由併
29 遞減之。

30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31 (一)原審就被告甲○○等4人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1 惟查：①被告甲○○等4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
02 款之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罪，已如上述，原審依起訴法條論
03 處被告甲○○等4人同條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04 ，即有未當。②被告甲○○等6議員及己○○分別如附表一
05 至六各編號所示收受丁○○賄款並行使建議職權之行為，客
06 觀上均屬獨立一罪，其各次收受賄賂犯行，應分論併罰，原
07 判決對甲○○等4人以接續犯論以一罪，尚有未恰。③被告
08 甲○○等4人於附表一至六所示各罪之犯罪所得，均在5萬元
09 以下，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
10 未依該規定減刑，洵有違誤。④被告己○○於偵查中自白，
11 且於103年3月28日原審判決後向屏東縣政府繳回全部犯罪所
12 得，並因而查獲黃順發以外之5名共犯，應依貪污治罪條例
13 第8條第2項前段或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未及審酌此
14 情，尚有未合。⑤本件經檢察官起訴後，係於100年1月17日
15 繫屬第一審法院，迄今已逾8年，屬久懸未結，被告甲○○
16 等4人均合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原審未予考量亦
17 有未妥。被告甲○○、丙○○、戊○○等3人上訴意旨，仍
18 執前詞否認犯罪，固無理由，被告己○○主張已繳回全部犯
19 罪所得，應依法減輕其刑，則為有理由，此外，原判決既有
20 上開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即被告甲○○
21 等4人）撤銷改判。

22 (二)本院審酌被告甲○○、丙○○、戊○○身為民意代表，本應
23 盡力為民謀福，竟分別與己○○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行為收受
24 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己○○擔任白手套趁機收取廠商賄款，
25 以圖一己私益，嚴重破壞官箴，背棄鄉民之信賴，被告甲○○
26 ○、丙○○、戊○○等3人犯後猶飾詞否認，態度非佳，被
27 告己○○於偵審坦承犯行，有助於本件犯罪之偵查，已具悔
28 意，兼衡其4人於附表一至六各編號所示收受賄賂金額非高
29 ，均在2萬5千元以下，所造成危害之輕重，及其等前科素行
30 、生活狀況暨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5
31 項所示之刑。再被告甲○○等4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既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如同項所示。又被告甲○○等4人所犯前開各罪，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以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參酌其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金額、犯罪經歷之時間長短，整體犯罪評價及各行為之偶發性，數行為所反應之被告犯罪傾向等主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後，分別合併定其如主文第2-5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且被告甲○○等4人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就多數褫奪公權中僅執行最長期者。

(三)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參照）。被告己○○前曾於民國77年間因違反著作權法受有期徒刑5月刑之宣告，於78年6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更三卷1第261頁），其一時失慮，致犯本件犯行，且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惟審酌其於本件違法情節，及為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使其牢記本案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規定，命被告己○○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併宣告其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以期導正其正確法律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01 用啟自新。又若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
02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3 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
04 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5 四、沒收

- 06 1. 被告甲○○等4人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規定先後於104年12
07 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均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
08 ，再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
09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復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
10 用刑法沒收規定，且規範刑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
11 係，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
12 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13 」之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
14 之原則，而優先適用修正後刑法規定。且貪污治罪條例第10
15 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配合刑法沒收章無追繳及抵償之規定
16 ，業經刪除，自應回歸刑法新修正沒收章之規定。
- 17 2. 再賄賂罪所侵害者為國家之官箴及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純正，
18 行賄者屬對合犯，而非被害人，收賄者收受之賄賂，應予追
19 繳沒收，本無發還之問題。被告甲○○、丙○○、戊○○等
20 3人所收受如附表編號1-3所示賄款，為犯罪所得，已如前述
21 ，自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3 價額。
- 24 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又若原屬應沒收之
26 不法所得，如被告於犯罪後，已將該不法所得交予原所有人
27 ，縱該原所有人並非被害人，但因被告已無不法所得，故應
28 無再諭知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查被告己○○於原審判決後，
29 已向非被害人之屏東縣政府繳交犯罪所得財物386,700元，
30 此有屏東縣政府收入繳款書在卷可稽(本院更三卷2第359頁)
31 ，雖其犯罪所得依附表一至六「己○○之犯罪所得欄」所示

，應為348,330(計算式：53,550+53,900+120,180+12,740+29,400+78,560=348,330)，其雖有溢繳，但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因其已無保留犯罪所得，故不再諭知沒收及追徵。

4. 本次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已如前述，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乃配合刪除第51條第9款，另增訂第40條之2第1項「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規定。是本案如宣告多數沒收，自應適用新法，併執行之。

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乙○○與己○○及上開甲○○等6議員（即屏東縣議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犯意聯絡，以補助各原住民教會採購電腦設備經費之機會，由被告己○○先找上亦有不法所有犯意聯絡之電腦廠商「睿亨企業社」負責人丁○○，且由丁○○於97年間，再覓得有相同不法所有犯意聯絡之「允超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乙○○，分別與甲○○等各人商議，由己○○提供各教會名單，再由丁○○或乙○○至各教會告知得經由縣議員或未告知補助款來源，但得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購置電腦設備，於取得教會同意後，彼等並為各教會處理文書作業程序，除少數教會外，各教會人員僅需備章蓋印即可，其等共為下列犯行：於96年間，由己○○找丁○○擔任電腦廠商提供單槍投影機設備（96年部分乙○○並未參與），97至98年間另由丁○○找乙○○加入共同擔任電腦廠商，由乙○○提供筆記型電腦週邊設備，均由己○○負責接洽甲○○等6議員，由丁○○（96年部分）或丁○○與乙○○（97、98年部分）負責接洽上開6位議員之選區內之不知情之80間教會人員（如附表所示，起訴書於戊○○部分之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比悠瑪教會誤複植於丙○○部分，業經原審公訴人當庭更正），假意協助該80間教會人員向屏東縣政府爭取補助經費以採購投影機設備（96年部分）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電腦設備（97、98年部分），由丁○○或乙○○出面藉協助各教會人員備製申

請函、計畫表、概算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之便，提供由己○○與丁○○（96年部分）或己○○、丁○○及乙○○（97、98年部分）共同浮編之概算表，96年間投影機設備由丁○○負責出貨予教會，丁○○並與己○○約定每組申請案需給付2.3至2.5成之回扣予己○○與上開5名議員（各議員收取回扣明細詳如起訴書附表），而丁○○則分配核發之補助款約1成之利潤（或其餘款項則歸丁○○所有）；97年至98年間部分，筆記型電腦部分係由乙○○出貨予教會，傳輸器部分係丁○○先以每組價格1萬5千元出售予乙○○，再由乙○○出貨予教會（該傳輸器設備市價約8500元，進貨成本僅5500元），渠等於概算表上將市價分別僅1萬9900元及8500元之筆記型電腦及無線傳輸器，浮編為3萬5500元及4萬5000元，並約定以給付2成佣金予負責簽請補助之議員，0.5成佣金由己○○取得作為代價，再由各有共同犯意聯絡之甲○○等6位議員，以與縣議員職務有關之接受人民請願及縣議員提案之機會，負責在各家教會申請表上批示建請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金額之簽條（每件補助金額為9萬元至9萬8千元不等），再由己○○持前開浮報價格之各教會申請資料，向不知情之屏東縣政府研考處提出申請，經研考處同意備案後，再轉由同府承辦之宗教禮俗科辦理，致宗教禮俗科承辦人誤以為各採購補助案係如實申請而陷於錯誤，而如各議員建議金額核定每件補助項目達9萬元至9萬8千元不等之金額，並將補助款經呈縣府上級核可後，如數核撥予如附表所示之80間教會，再由不知情之各教會人員將縣府補助之金額領出後交予電腦廠商丁○○（96年部分），由丁○○轉交2成3至2成5之回扣予己○○，或乙○○（97、98年部分）將每組所領取補助金額之2成5作為佣金，透過丁○○轉交予己○○，且由己○○將採購案總額之2成佣金（每組9萬8000元補助採購案回扣款2萬元，9萬5000元之補助則回扣款1萬9000元、9萬元之補助款則收取1萬8千元之回扣、8萬元之補助則收取1萬6千元之回扣）於縣議會個別或住處先行墊支交付予前述6位議

員收受作為回扣，另0.5成則歸己○○所得，以前揭方式，利用甲○○等議員職務上有簽批建請上揭設備採購補助之機會與己○○等人共同詐取屏東縣政府公帑，其中總計甲○○詐得24萬3000元，杜春生詐得12萬元，丙○○詐得26萬元，戊○○詐得53萬6000元，林輝雄詐得6萬元。甲○○等6位議員共詐得159萬9000元，己○○詐得39萬9750元。丁○○於96年部分詐得19萬1600元（以96年補助款之1成計算之總計），另97、98年部分，扣除交付予己○○回扣後之61組補助之餘額，總計丁○○與乙○○共取得441萬1250元（2人各分配220萬5625元），是丁○○部分獲得市價以外之不法獲利為168萬7125元（扣除61組傳輸器之市價總額即 $8500 \times 61 = 51萬8500元$ ），故丁○○96至98年共計獲利187萬8725元；而乙○○部分獲得市價以外之不法利益為99萬1725元（扣除61組電腦市價即 $1萬9900 \times 61 = 121萬3900$ ）。因認被告丁○○、乙○○等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取財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字第86號判決參照）。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末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證明之方法，同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丁○○、乙○○等2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取財物罪嫌，無非係以：(一)共同被告甲○○、杜春生、丙○○、戊○○、林輝雄、己○○、丁○○、乙○○等人供述，證人黃順發、簡東明、黃河清、蘇可華、李凱姬、陳妤甄、林煊如、黃志慧、陳思翰、簡明光、吳竹萍、葉鳳英、王德成、城美娥、杜勇雄、伍美惠、賴朝財、黃信惠、黃金井、高貴珍、賴財得、徐玉男、許櫻花、曾素妹、巴進達、黃雅惠、高貴花、沈萬年、趙進通、王裕豐、孔順興、劉雪花、莫容嗒、沈素貞、湯碧霞、張達敏、林秋美、李玉萍、田雪櫻、邱登星、楊順一、鄧美英之證述，並有電腦採購資料、無線傳輸器、筆記型電腦查價資料、各教會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購買「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概算表、支用明細表、支出黏貼憑證、收據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丁○○、乙○○2人均堅決否認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取財物之犯行，分別辯稱如下：

(一)被告丁○○辯稱：我為出售設備之電腦廠商，積極詢問教會是否需要補助，提出價格及估價單，向縣政府提出申請，此為自由經濟下對廠商所訂立之價格，縣政府人員從未對價格認有過高或不實，且購買者均為原住民教會，交貨、安裝、指導使用、售後服務均須到偏遠地區，始考量別於一般售價。又法院詢價為案發後函詢，此僅為廠商之單價，與設備組裝及諸多成本利潤考量，不能等同評價。我給予己○○之佣金為感謝其介紹生意之酬金，此為一般民間交易習俗，我不認此為議員之回扣，亦不知己○○另將2成金額轉交議員。

01 我與甲○○等6議員均不認識，申請補助過程亦未有何接觸
02 ，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申請補助人民亦可自行申請，
03 不限議員始可申請，且議員就補助案尚無審核權，故非該當
04 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亦非屬利用職務之機會等語。

05 (二)被告乙○○辯稱：本件採購案於96年間己○○、丁○○就已
06 開始進行，當時係採購「投影機設備」，我尚未參與，係自
07 97年間起採購「無線傳輸器」、「筆記型電腦」，我才參與
08 出售筆記型電腦，我與丁○○、己○○等人自始無共同犯意
09 聯絡之可能。我僅認識丁○○，其餘被告己○○及6名議員
10 我均不認識，自無與丁○○、己○○、甲○○等議員有共同
11 犯意聯絡，本補助案屬屏東縣政府或所屬各機關、單位之職
12 權，非屏東縣議員之職權等語。

13 五、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
14 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言，與刑法詐欺罪相同，必須行
15 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
16 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
17 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以行為人所使用方法係詐術，且足以
18 致使人陷於錯誤為必要。惟是否為詐術行為，應從相關行為
19 整體觀察。經查：

20 (一)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屏東
21 縣政府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
22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予審查核定，如發現成效不佳、
2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除應追
24 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1年
25 至5年，可認屏東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請補助民間社團，本有
26 實質審查權，僅係屏東縣政府承辦公務員對議員建議之補助
27 自我退縮至書面形式審查而已，已如上述，則屏東縣政府公
28 務員既屬係屬自願形式審查，根本無陷於錯誤之情事可言。
29 亦即屏東縣政府既有權審查，被告甲○○等6議員既係提出
30 補助之「需求」建議而已，而被告丁○○、乙○○亦基於商
31 業目的提出「報價」要約而已，其結果仍待屏東縣政府核處

01 ，如何能謂有「浮報」之詐欺犯意。

02 (二)檢察官起訴指稱被告己○○、丁○○浮編概算表上將市價分
03 別僅1萬9900元及8500元之筆記型電腦及無線傳輸器，浮編
04 為3萬5500元及4萬5000元等情，並提出ACER TravelMate433
05 0-10筆記型電腦網路查詢價格資料，廠商建議價26,900元，
06 現金價（網路價）19,900元，Optoma WS-9211G無線傳輸機
07 網路查詢網路價為8,500元為證。惟查原審依被告乙○○所
08 安裝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視窗作業系統、文書作業系
09 統、防毒軟體、無線傳輸機其廠牌、型號、規格，向臺灣省
10 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函查結果，售價24,730至31,680元
11 不等，有臺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02年3月20日（10
12 2）省電腦彬字第102030201號函可查（原審卷4第101頁），
13 概算表編列筆記型電腦價格35,500元，尚屬相當。另被告乙
14 ○○所安裝AWIND WPS-706無線傳輸機，查無同牌價格可資
15 比較，自不得以Optoma WS-9211G無線傳輸機網路查詢網路
16 價，為被告乙○○不利之認定。縱依被告乙○○供稱AWIND
17 WPS-706無線傳輸機以15,000元進貨，固較概算表所列45,00
18 0元為低。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
19 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
20 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本件購買者均為原住民鄉之教會，
21 地處偏遠，交貨、安裝、指導使用、保固期間售後服務均須
22 到○○○區○○○路售價，並無安裝、指導使用、售後服務
23 等，被告丁○○、乙○○自考量有別網路一般之售價。況概
24 算表係計畫採購，通常寬列編製，以爭取較高之補助，為現
25 今社會多所常見，無悖常情；縱被告丁○○、乙○○編列概
26 算表高於市價，亦難認有何施用詐術，致屏東縣政府陷於錯
27 誤，公訴意旨顯有誤會，其所為實與詐欺行為有間。

28 (三)被告丁○○、乙○○向己○○給付2成3至2成5之佣金，被告
29 己○○收取此款項後，向前揭向甲○○等6議員交付報價2成
30 之「服務費」之賄款，以換取被告甲○○等6議員補助建議
31 ，固經認定如前，惟其行為時（96-98年間）法律並未處罰

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係嗣後於100年6月29日增訂公布），本院並無變更起訴法條予以處罰之餘地，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雖認被告丁○○、乙○○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取財物罪嫌，然依其所舉相關事證，尚不足使本院得其為有罪之確信，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得以證明其行為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上之與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行為詐取財物罪，或刑法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審未詳究實情，以被告丁○○及乙○○2人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遽予論罪科刑，尚有未洽，被告丁○○及乙○○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依法為被告丁○○及乙○○等2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碧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蔡國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國卿

法官 陳明富

法官 施柏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附表一：甲○○、己○○部分】

編號	補助教會名稱	補助項目	金額（元）	日期	文號	核銷日期	甲○○之 犯罪所得	建請補助 日期	己○○之 犯罪所得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 山地教會瑪家天主堂	單槍投影機 設備	90,000	96.02.14	31626	96.05.31	18,000	96.02.03	2,700
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大社教會	同上	90,000	96.02.15	31627	96.05.23	18,000	96.02.02	2,700
3	德文安息日會	同上	90,000	96.02.15	31629	96.05.25	18,000	96.02.01	2,700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 山地教會三和天主堂		90,000	96.03.06	41054	96.05.16	18,000	96.02.04	2,700
	96年度小計		360,000				72,000		10,800
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三和教會	無線傳輸機 及筆電設備	95,000	97.03.18	49393	97.04.10	19,000	97.03.10	4,750
6	排灣天主教會	同上	95,000	97.03.18	49394	97.04.28	19,000	97.03.10	4,750
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龍山教會	同上	95,000	97.03.18	49395	97.04.21	19,000	無	4,750
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北葉教會	同上	95,000	97.03.18	49396	97.04.10	19,000	97.03.10	4,750
9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義教會	同上	95,000	97.03.18	49397		19,000	97.03.10	4,750
10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中村教會	同上	95,000	97.03.26	55743	97.04.28	19,000	97.03.10	4,750
	97年度小計		570,000				114,000		28,500
1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文樂教會	無線傳輸機 及筆電設備	95,000	98.03.16	53770	98.04.17	19,000	98.01.17	4,750
12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臺灣區會南和教會	同上	95,000	98.03.16	53771	98.04.17	19,000	98.01.20	4,750
1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佳義教會	同上	95,000	98.03.30	63302	98.04.17	19,000	98.03.09	4,750
	98年度小計		285,000				57,000		14,250
	合計		1,215,000				243,000		53,550

【附表一之一：甲○○、己○○部分】

編號	教會 名稱	主 文	備註
被告甲○○、己○○關於附表一各次行為之罪名及宣告刑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 教區山地教會瑪家天主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續上頁)

	堂	，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大社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3	德文安息日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山地教會三和天主堂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三和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6	排灣天主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龍山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北葉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9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	

(續上頁)

	老教會佳義教會	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0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中村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文樂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2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會南和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佳義教會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附表二：丙○○、己○○部分】

編號	補助教會名稱	補助項目	金額(元)	日期	文號	核銷日期	丙○○之犯罪所得	建請補助日期	己○○之犯罪所得
1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南和教會	單槍投影機設備	98,000	96.02.26	32631	96.05.10	20,000	96.02.02	2,940
2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丹林教會	同上	98,000	96.02.26	32632	96.05.08	20,000	96.02.02	2,940
3	臺灣基督傳道會義林教會	同上	98,000	96.02.26	32633	96.05.17	20,000	96.02.04	2,940
4	大後天主堂	同上	98,000	96.06.15	120109	96.07.13	20,000	96.06	2,940
5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來義教會	同上	98,000	96.06.15	120110	96.07.19	20,000	96.06	2,940
	96年度小計		490,000				100,000		14,700
6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丹林教會	無線傳輸機及筆電設備	98,000	97.03.04	41222	97.04.10	20,000	未押日期	4,900
7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傳道會潮州教會	同上	98,000	97.04.07	64306	97.05.01	20,000	97.03.21	4,900

(續上頁)

8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南和教會	同上	98,000	97.04.07	64311	97.05.21	20,000	97.03.25	4,900
9	臺灣基督傳道會義林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5	72868	97.05.21	20,000	97.04.01	4,900
10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潮州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5	72869	97.05.21	20,000	97.04.01	4,900
1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茲達斯教會	同上	98,000	97.06.09	112977	97.07.08	20,000	97.05.22	4,900
97年度小計			588,000				120,000		29,400
12	下丹林天主堂	無線傳輸機及筆電設備	98,000	98.04.22	86553	98.05.20	20,000	98.04.06	4,900
13	文樂天主堂	同上	98,000	98.04.22	86554	98.05.20	20,000	98.04.06	4,900
98年度小計			196,000				40,000		9,800
合計			1,274,00				260,000		53,900

【附表二之一：丙○○、己○○部分】

編號	教會名稱	主 文	備註
被告丙○○、己○○關於附表二各次行為之罪名及宣告刑			
1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南和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丹林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3	臺灣基督傳道會義林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4	大後天主堂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續上頁)

5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來義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6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丹林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7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傳道會潮州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8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南和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9	臺灣基督傳道會義林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0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潮州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茲達斯教會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2	下丹林天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	

(續上頁)

	主 堂	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3	文樂天主堂	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附表三：戊○○、己○○部分】

編號	補助教會名稱	補助項目	金額(元)	日期	文號	核銷日期	戊○○之 犯罪所得	建請補助 日期	己○○之 犯罪所得
1	臺灣基督傳道會佳興教會	單槍投影機 設備	95,000	96.02.12	27792	96.05.15	19,000	96.02.02	2,850
2	涼山天主教會	同上	95,000	96.04.16	71206	96.05.18	19,000	96.04.01	2,850
3	排灣天主教會	同上	95,000	96.04.16	71207	96.05.15	19,000	96.04.02	2,850
4	古樓基督傳道會	同上	95,000	96.04.18	71208	96.05.30	19,000	96.03.30	2,850
5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北葉教會	同上	98,000	96.06.15	120107	96.07.11	20,000	96.06	2,940
6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原住民教會南和教會	同上	98,000	96.07.25	144131	96.08.28	20,000	96.07.16	2,940
	96年度小計		576,000				116,000		17,280
7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萬安教會	無線傳輸機 及筆電設備	98,000	97.03.04	41221		20,000	未押日期	4,900
8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佳興教會	同上	98,000	97.03.13	45388	97.04.03	20,000	未押日期	4,900
9	天主教會泰武鄉天主堂傳 協會	同上	98,000	97.04.07	64307	97.05.21	20,000	97.02.28	4,900
10	臺灣基督傳道會排灣區會	同上	98,000	97.04.07	64308	97.05.21	20,000	97.02.29	4,900
1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武潭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5	72867	97.06.25	20,000	97.04.01	4,900
12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佳平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8	76284	97.08.13	20,000	97.04.09	4,900
13	平和天主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8	76285	97.05.21	20,000	97.04.09	4,900
14	萬安天主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8	76286	97.06.18	20,000	97.04.09	4,900
15	武潭天主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8	76287	97.05.21	20,000	97.04.09	4,900
16	佳興天主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8	76288	97.05.21	20,000	97.04.09	4,900
1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武教會	同上	98,000	97.04.28	83301	97.10.29	20,000	97.04.15	4,900

(續上頁)

18	臺灣基督傳道會佳興教會	同上	98,000	97.04.28	83302	97.05.21	20,000	97.04.19	4,900
19	馬仕天主教會	同上	98,000	97.04.28	83303	97.06.18	20,000	97.04.17	4,900
20	佳平天主教會	同上	98,000	97.04.28	83304	97.05.21	20,000	97.04.15	4,900
21	泰武天主教會	同上	98,000	97.04.28	83305	97.06.18	20,000	97.04.15	4,900
22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教會	同上	98,000	97.05.12	92122	97.07.15	20,000	97.05.02	4,900
23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楓林教會	同上	98,000	97.06.09	112978	97.07.08	20,000	97.05.27	4,900
24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雙流教會	同上	98,000	97.06.09	112979	97.10.29	20,000	97.05.27	4,900
25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草埔教會	同上	98,000	97.06.09	112980	97.07.15	20,000	97.05.26	4,900
	97年度小計		1,862,000				380,000		93,100
26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萬安教會	無線傳輸機及筆電設備	98,000	98.04.13	75560	98.05.20	20,000	無	4,900
2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比悠瑪教會	同上	98,000	98.04.13	75564	98.05.20	20,000	98.03.24	4,900
	98年度小計		196,000				40,000		9,800
	合計		2,634,000				536,000		120,180

【附表三之一：戊○○、己○○部分】

編號	教會名稱	主 文	備註
被告戊○○、己○○關於附表三各次行為之罪名及宣告刑			
1	臺灣基督傳道會佳興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	涼山天主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3	排灣天主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續上頁)

4	古樓基督 傳道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5	基督復臨 安息日會 北葉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6	財團法人 臺灣基督 長老教會 原住民教 會南和教 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7	基督教拿 撒勒人會 萬安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8	中華基督 教浸信會 佳興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9	天主教教 會泰武鄉 天主堂傳 協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0	臺灣基督 傳道會排 灣區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1	臺灣基督 長老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續上頁)

	武潭教會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2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 佳平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3	平和天主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4	萬安天主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5	武潭天主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6	佳興天主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泰武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18	臺灣基督傳道會佳興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續上頁)

19	馬仕天主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0	佳平天主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1	泰武天主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2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排灣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3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楓林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4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雙流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5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草埔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6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續上頁)

	萬安教會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比悠瑪教會	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附表四：林輝雄、己○○部分】

編號	補助教會名稱	補助項目	金額(元)	日期	文號	核銷日期	林輝雄之 犯罪所得	建請補助 日期	己○○之 犯罪所得
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 士文教會	單槍投影機 設備	98,000	96.03.26	54778	96.05.10	20,000	96.03.14	2,940
	96年度小計		98,000				20,000		2,940
2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枋原教會	無線傳輸機 及筆電設備	98,000	98.03.13	57530	98.04.29	20,000	98.02.04	4,900
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春日教會	同上	99,000	98.03.13	57532	98.04.21	20,000	98.02.03	4,900
	98年度小計		197,000				40,000		9,800
	合計		295,000				60,000		12,740

【附表四之一：林輝雄、己○○部分】

編號	教會名稱	主 文	備註
被告己○○關於附表四各次行為之罪名及宣告刑			
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排灣中會士文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枋原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春日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01 【附表五：杜春生、己○○部分】

編號	補助教會名稱	補助項目	金額（元）	日期	文號	核銷日期	杜春生之 犯罪所得	建請補助 日期	己○○之 犯罪所得
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水門教會	無線傳輸機 及筆電設備	98,000	97.03.26	55744	97.04.28	20,000	杜春生已 確定，此 部分從略	4,900
2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葉教會	同上	98,000	97.03.26	55745	97.04.28	20,000	同上	4,900
3	佳義天主教堂	同上	98,000	97.03.26	55746	97.04.28	20,000	同上	4,900
4	涼山天主教會	同上	98,000	97.03.26	55747	97.04.28	20,000	同上	4,900
5	中華基督教萬民福音浸信會	同上	98,000	97.03.26	55748	97.04.28	20,000	同上	4,900
6	北葉天主教堂	同上	98,000	97.03.26	55749	97.04.28	20,000	同上	4,900
	合計		588,000				120,000		29,400

22 【附表五之一：杜春生、己○○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備註
被告己○○關於附表五各次行為之罪名及宣告刑			
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水門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2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葉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3	佳義天主教堂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4	涼山天主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5	中華基督教萬民福音浸信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6	北葉天主教堂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47 【附表六：黃順發、己○○部分】

編號	補助教會名稱	補助項目	金額（元）	日期	文號	核銷日期	黃順發之 犯罪所得	建請補助 日期	己○○之 犯罪所得
1	天主教吉露聖母領報堂	多媒體投影機設備	98,000	96.04.16	71202	96.05.24	20,000	黃順發已 確定，此 部分從略	2,940
2	天主教阿禮法蒂瑪堂	同上	98,000	96.04.16	71203	96.06.01	20,000	同上	2,940
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瑪家教會	單槍投影機設備	98,000	96.04.16	71201	96.05.17	20,000	同上	2,940
4	天主教青葉小德蘭堂	多媒體投影機設備	98,000	96.06.15	120023	96.07.13	20,000	同上	2,940
	96年度小計								11,760
5	天主教大武玫瑰聖母堂	無線傳輸機及筆電設備	98,000	97.03.04	41223	97.04.28	20,000	同上	4,900
6	天主教吉露聖母領報堂	同上	98,000	97.03.04	41224	97.04.28	20,000	同上	4,900
7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下丹路教會	同上	98,000	97.03.06	41225	97.04.10	20,000	同上	4,900
8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石門教會	同上	98,000	97.03.13	45389	97.04.10	20,000	同上	4,900
9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石門教會	同上	98,000	97.04.07	64309	97.04.30	20,000	同上	4,900
10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高士教會	同上	98,000	97.04.07	64310	97.04.28	20,000	同上	4,900
11	天主教高雄教區霧台耶穌聖心堂	同上	98,000	97.04.10	70647	97.04.30	20,000	同上	4,900
12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歸崇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0	70648	97.05.01	20,000	同上	4,900
13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八瑤教會	同上	98,000	97.04.10	70649	97.05.01	20,000	同上	4,900
14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屏之光教會	同上	98,000	97.05.12	92119	97.06.19	20,000	同上	4,900
15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南和教會	同上	98,000	97.05.12	92120	97.06.19	20,000	同上	4,900
16	中華基督教潮州浸信會	同上	98,000	97.05.12	92121	97.06.18	20,000	同上	4,900
	97年度小計								58,800
1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杜林教會	同上	80,000	98.04.22	86549	98.06.01	16,000	同上	4,000
18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會石門教會	同上	80,000	98.04.22	86552	98.06.01	16,000	同上	4,000
	98年度小計								8,000
	合計		1,728,000				352,000		78,560

【附表六之一：黃順發、己○○部分】

編號	教會名稱	主 文	備註
被告己○○關於附表六各次行為之罪名及宣告刑			

(續上頁)

1	天主教吉露聖母領報堂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2	天主教阿禮法蒂瑪堂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瑪家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4	天主教青葉小德蘭堂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5	天主教大武玫瑰聖母堂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6	天主教吉露聖母領報堂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7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下丹路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8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石門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9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石門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10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高士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11	天主教高雄教區霧台耶穌聖心堂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12	基督教拿撒勒人會歸崇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13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八瑤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14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屏之光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15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南和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16	中華基督教潮州浸信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1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牡林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01
02
03
04
05

(續上頁)

18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 日會臺灣區會石門教會	己○○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	--------------------------	---	--